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樓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30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電話：2835 1428

傳真：2574 8638

各位屯門區議員：

我很高興有機會在本年五月八日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聆聽你們對地區事務的意見，並向大家介紹本署的工作。就議員當天提出的事項，我已作出跟進，詳情請見下文。

地區設施管理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對大型表演場地有強烈需求，並希望政府能夠將更多地區設施(例如屯門大會堂)交予區議會參與管理，與及擴大區議會在地區設施方面的職能。

就議員的建議，我已轉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作進一步考慮。我了解，該署會繼續密切關注屯門區對大型表演場地的訴求，在未來規劃整體文化設施的過程中予以審慎考慮。此外，為配合社區對文化表演設施的需求，政府已改善一些社區會堂、學校禮堂和康樂設施，作為藝術表演場地。

屯門區議會自二零零七年起參與地區設施管理的工作以來，有效地把地區的意見向部門反映，並制定了符合地區需要的管理安排。在日後檢討區議會職能時，我們樂意與政府部門共同商討在哪方面可以加強區議會對文康設施的參與程度。

社區會堂

有議員希望署方加建更多社區會堂/中心，並期望社區會堂的音響設施能夠改善，以滿足市民所需。

現時，屯門區共有九個社區中心/會堂供區內居民使用，另外一個位於屯門第18區的社區會堂現正興建中，預計於二零一三年落成。我們會繼續監察區內社區中心/會堂的使用情況、人口變化、地區需求及其他因素，以確立是否有需要興建新的社區會堂。

此外，我們亦理解社區對會堂設施的要求日益提高，民政事務總署在去年曾檢討過現有社區會堂的設施，因應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的使用情況，我們將會在新建的社區會堂採取下列措施，增加設施在使用上的靈活性，以及確保它們得以被有效地使用和便利小型活動的舉辦：

- (甲) 在多用途禮堂安裝具隔音功能的全高度活動間隔版，讓兩個不同團體可同時舉行活動；
- (乙) 在會議室安裝具隔音功能的全高度活動間隔版和加設房門，讓兩項小規模活動可同時進行。此外，亦會在會議室設置垂直牆身鏡和舞蹈排練杠，使會議室變為多用途室；及
- (丙) 另設一個由會堂外至舞台會議室的出/入口，倘若租用禮堂的團體不需要使用舞台會議室，該房間可獨立地供其他團體租用以舉行小型活動。

在上述措施實行後，將來社區會堂的場地及設

施將變得更靈活及更有效地支援不同規模的活動。而未來落成的社區會堂的音響和燈光設備，將更符合在社區會堂所進行的活動的要求。

另外，區議會亦可以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在現有社區會堂設施進行類似的改建工程。民政署已邀請建築署評估各項改善的相關費用。待有初步估價時，我們會通知各區民政事務處，以便區議會參考。

大廈管理

一直以來，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均會積極協助和支援法團處理大廈管理事宜，包括派員列席法團會議，處理大廈管理的查詢等，我們亦會致力協調業主之間就大廈管理事宜上的糾紛。

我們理解大廈管理並非容易的事情，尤其是當業主之間因某些事件引起爭執，很多時雙方均會要求當局作出介入。我們會盡力與持有不同意見的業主進行溝通，協助業主、法團和管理公司調解糾紛。如果爭議持續，而各方也願意嘗試通過調解處理，民政事務處可以轉介他們參加由民政事務總署聯同香港調解會和香港和解中心推行的調解計劃，接受免費的專業調解服務。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成立了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成員包括不同背景的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測量師和物業經理等，為涉及大廈管理糾紛的業主提供中肯而具權威性的意見。

最後，我再一次感謝各位議員對民政事務總署的支持。祝工作愉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副本送：屯門民政事務專員